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揭阳市教育局

揭阳市财政局

揭市发改价格函〔2025〕693号

**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
财政局关于延长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
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试行期限的批复**

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和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5〕1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就住宿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校住宿费标准按揭阳第一中学住宿费标准再延长一年，即延长执行至2025-2026学年度结束。

二、同意你校对符合安全条件入住的学生宿舍楼，配置条件不低于揭阳第一中学学生宿舍，继续暂按揭阳第一中学住宿费标准收取。即：每间入住8人（含8人）以内，使用空调的每生每

学期住宿费标准 400 元、不使用空调的每生每学期住宿费标准 270 元。

三、你校要按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〔2025〕1 号)的有关规定,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。

四、执行期间,你校必须准确记录相关成本资料,试行期满三个月前,须按程序申请核定住宿费收费标准。如遇上级相关政策调整,按照新政策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，市人民政府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7 日印发